

证券代码：002170

证券简称：芭田股份

公告编号：10-21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临时）于2010年7月13日14时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举行。

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0年7月7日送达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俊雄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事项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2007年7月10日至2010年7月10日，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经股东推荐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提名姚俊雄、仲惠民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，原监事仍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要求，履行监事职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五日

附件：监事简历：

姚俊雄：男，1956年2月出生，大专学历，1973年至1993年任职于抽纱进出口公司，1993年任于现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，1995年至今任职于深圳思思乐食品有限公司。

2001年7月至2010年7月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、第二、第三届监事会主席。

姚俊雄先生与本公司持有5%以上的股东没有关系，不持有本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仲惠民：男，1936年12月出生，大专学历，1988年3月被电子工业部评为高级会计师；1985年10月-1988年12月任电子工业部深圳审计室主任；1989年1月调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驻深圳特派员办事处副特派员，1994年7月因病退休；退休后在岳华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所属深圳北成会计师事务所任副所；1993年11月-1995年11月被杭州电子工业学院聘为兼职教授；1987年3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审核，授予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。现任北京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副所长。

2001年7月至2010年7月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、第二、第三届监事会监事。

仲惠民先生与本公司持有5%以上的股东没有关系，持有本公司股票2025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